

衛生局 2020 年 5 月 5 日消息

衛生局回應居民反映處方兩個月藥量問題

就有居民反映衛生局醫生只處方兩個月用量的藥物，並要求其日後至急診續藥一事。衛生局表示，本澳居民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門診和衛生中心接受診治並按處方取藥仍按恆常措施，強調沒有安排病人去急診室取藥。

而居民就診後，衛生局醫生會根據居民下次覆診日期而處方藥物，最近因應疫情關係，世界各地的藥物生產及運輸均有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預期一些藥物的供應會出現短缺情況，為確保病人均能得到所需藥物治療，衛生局將會採取藥物處方及發藥數量限制的應變措施，包括規定衛生局醫生最多只可以處方兩個月量協議藥物，而就診者可於藥物用完前，前往相應藥房分階段續領療程所需藥物，當中不會要求就診者到急診室續領藥物。

為使病人獲得適切及安全有效的藥物治療，同時減低因貯存不當或臨時更改治療方案而造成的藥物浪費，衛生局會與協議藥房研究於今年推出協議藥物分段取藥措施，相關措施會以電子化方式讓病人分次前往《衛生局處方藥物指定藥房》取藥，透過每次領藥，病人可得到藥劑師提供合適的用藥輔導及解答用藥方面問題，藥劑師可為病人提供更多的藥事照顧服務，促進合理安全用藥。

須指出的是，「藥物處方及發藥數量限制」措施雖仍未正式推出，但衛生局會按照藥物供應狀況作出適當安排和適時公佈措施。